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整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2022）黑01破申107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单丽丽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2022年12月28日，奥瑞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3）。同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1,840,989,360股股票（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等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约604,158,086股股票需由上市公司1元回购，回购的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他股东的约1,236,831,275股股票无偿让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上述共计1,840,989,36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不低于15亿股，重整投资

人最终未受让的剩余转增股票，由管理人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整计划》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将共计转增 1,840,989,360 股股票，其中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536,186,603 股股票，未受让的 304,802,757 股股票将予以注销。

为便于执行，本次重整计划最终用于注销的 304,802,757 股拟不予转增登记。扣除上述不予转增登记的股票后，公司实际共计转增 1,536,186,603 股股票（即每 10 股实际转增 12.51653 股），该部分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直接登记至公司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根据上述安排，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予转增登记的 304,802,757 股股票不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权益的情形。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会及时发布公告。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